

现代史参考资料

四·一二反革命 政变资料选编

封面设计：钱月华

现代史参考资料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资料选编

四·一二FANGEMING

ZNENGBIAN ZILIAO XUANBIAN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6.5印张 335,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书号 11001·842 定价2.75元

(内部发行)

选 编 说 明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资料选编》是“现代史参考资料”的一种。

本书选编了一九二七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前后的有关资料。为了反映当时的历史情况,所有资料一律保持原貌,并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回忆录和论著按内容分类排列在最后,少数资料和文章作了节录。

为便于阅读参考,本书除保留原文注释外,对有关人物和事件加了编者注,文内的错别字经查证后,用〔 〕号标明。漏字的增补用【 】号标明,无法查明的残缺字,用□号代替。倒字、重字及标点符号也都做了校正。

本资料在搜集过程中得到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市图书馆、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公安厅、南京图书馆以及武汉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本书资料搜集、选编和校阅工作的是上海师范学院政教系刘长徽、孙武霞、季鸿生、孙学筠、郑灿辉。郑灿辉主持、孙武霞、刘长徽统编校。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蒋介石宣布国民政府暂移南昌的通电 (1)

(一九二七年一月五日)

日本币原外相对华政策演说 (2)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

美国凯洛格国务卿声明 (5)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宣言 (10)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英国外相张伯伦在伯明翰的演说(节录) (16)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近各国对华的言论 魏 琴 (18)

赣州总工会横遭摧残的情形 赵幼依 (23)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五日南昌通信)

美国帝国主义提议淞沪中立区的真意 述 之 (28)

蒋介石在南昌总部第十四次纪念周演讲 (31)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读了蒋介石二月二十一日讲演以后 述 之 (40)

请看帝国主义在上海之自卫 述 之 (48)

蒋介石在南昌总部之演讲 (51)

(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

评蒋介石三月七日之演讲	独 秀 (57)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	(63)
——为肃清军阀势力及团结革命势力问题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致南昌蒋总司令电	(67)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蒋介石与北方军阀妥协反共的新闻电	(68)
——南北妥协消息一束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八日)	
梧州市党部关于反动派摧残党部惨杀工人案情形报告 ...	(72)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江西民众代表关于蒋介石摧残南昌、	
九江党部经过报告	邓鹤鸣 (73)
——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扩大会议上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请看今日之蒋介石	郭沫若 (76)
(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	
白总指挥两布告	(96)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民党举行清党前中央监察委员	
会在上海开会之纪录	(98)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蒋介石初到上海假惺惺保证不对工人纠察队缴械	(100)
蒋介石致上海临时市政府函	(101)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蒋介石对外记者的谈话	(102)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常务会议	(103)
——训令蒋介石离沪赴宁电文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吴敬恒呈中央	
监察委员会文	(104)
(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在上海开会记录	(111)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日)	
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咨	(118)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布告	(120)
(一九二七年四月)	
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公告	(121)
(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	
蒋介石、汪精卫等开反共秘密会议	(122)
蒋介石查封上海总政治部布告	(124)
(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	
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联名护党救国通电	(126)
蒋介石查封上海总政治部通电	(132)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日)	
汪精卫谈归国赴汉途经上海时的情况	(133)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武汉国民党、国民政府为克复宁沪宣言	(136)
(一九二七年四月)	

国民革命军东路军前敌总指挥白崇禧禁止

- 电业工人罢工布告 (140)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 国民革命军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布告 (141)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政治部通告 (142)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布告 (143)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上海戒严司令部布告 (144)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上海戒严司令部通电 (145)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浦东特务营营长周济民布告 (146)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上海市民代表大会致蒋介石电 (147)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上海总工会发布紧急罢工命令 (149)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淞沪工人纠察队昨均被缴械 (150)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 上海“工联”协进会、南北市商联会等致蒋介石贺电 (168)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 上海“工联总会”通告及启事 (170)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 上海总工会纠察队缴械后之惨剧 (172)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纠察队缴械之死伤者	联合社 (179)
——连十三日宝山路冲突事件计共伤亡者一百零三人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总工会为反抗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	
总同盟罢工宣言	(184)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临时市政府致函质问白崇禧	(185)
国民党上海市党部通电	(186)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郑振铎等为四·一二惨案致上海临时政治分会书	(187)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警察厅查封一切工会组织的命令	(190)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黄金荣、张啸林、杜月笙之电文	(191)
上海总工会为蒋介石四·一二	
反革命政变对全国通电	(193)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各界市民为解除工人武装事大请愿	(195)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共上海区委各部委产总会议记录	(199)
——汇报罢工情况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时)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告	
全世界无产者、农民以及一切被压迫民族书	(203)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四·一二大屠杀纪实.....(208)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蒋介石清党布告.....(247)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蒋介石清党通电.....(248)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白崇禧“接收”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249)

白崇禧封闭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250)

东路军政治部“改组”上海学生联合总会.....(251)

蒋介石屠杀上海工人纪实.....作 新(252)

中共上海区委给各部委、各党团信.....(264)

——关于市政府、市党部被封后之工作问题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广州公安局关于“清共”之布告.....(265)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广州市蒋介石分子捕杀粤汉路工人及

农团军的报告.....(266)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特委会议记录.....(268)

——传达中央对上海问题的决定及讨论致电武汉反蒋问题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共上海区委反对新军阀蒋介石的宣传口号.....(272)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汪寿华同志被暗杀.....(274)

广州大捕共产党份子	(276)
武汉国民党中央免蒋介石本兼各职令	(279)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七日)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宣言	(280)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蒋介石在庆祝国民政府建都南京欢宴席上讲演词	(285)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总部)	
蒋介石在国民政府建都南京阅兵典礼训话	(293)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大操场)	
武汉国民党中央为惩办蒋介石对全体党员之训令	(302)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武汉国民党中央宣布蒋介石十二大罪状	(305)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特委会议记录	(310)
——讨论中央对沪区工作的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三时)	
中国共产党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	(320)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武汉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否认南京政府通电	(325)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迅速出师讨伐蒋介石	(327)
(一九二七年四月)	
毛泽东等联名讨蒋	(329)
第三国际代表团为帝国主义威吓武汉 及蒋介石背叛宣言	(331)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疯狂捕杀共产党员、工人领袖.....(335)

芜湖总工会请明令铲除陈独秀、徐谦等国籍、

党籍严拿惩办以谢天下电.....(336)

关于四·一二期间江苏情况的报告.....张曙时(337)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共产党人李大钊等二十人牺牲情形.....(343)

通知军政长官请通缉趋附共产之郭沫若函.....(348)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日)

江西清党.....(349)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山西清党.....(353)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共产巨魁陈延年正法.....(358)

安庆破获共党机关详情.....(360)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与帝国主义.....张圻福(362)

四·一二前后的上海商业联合会.....穆 烜(379)

——中国资产阶级的一页史料

四·一二反革命叛变与资产阶级.....谟 研(397)

四·一二大屠杀的刽子手——杜月笙.....(434)

四·一二政变前的秘密反共会议.....黄绍竑(443)

从容共到剿共(摘录).....白崇禧(451)

——在广西各界举行清党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

清党决策李宗仁(456)

一九二七年上海的四·一二政变和

中山大学〔美〕盛 岳(465)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与帝国主义关系再探讨.....沈 予(481)

附录: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事记(504)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九二七年七月)

蒋介石宣布国民政府 暂移南昌的通电

(一九二七年一月五日)

各省党部均鉴：江日(十三号)政治会议临时会议议决，现因政治与军事发展便利起见，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暂住南昌，待三月一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开会公决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驻地后，再行迁移。支日(四号)又在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席上报告，无异议通过。特此布闻，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歌(五日)印。

《载1927年1月10日重庆《商务日报》》

日本币原外相对华政策演说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吾人对于邻国人民，有一种自然之同情，且对于我国商工业之利益，亦有保障之必要。因此之故，吾人切望中国早日平和，恢复秩序。此希望之实现，应由中国国民自身主动，努力进行，此外别无他策。若借外部加入之压力，以强制国内之平和，则有害而无益。但吾人以为中国国民，既已努力以求平和，若予以充分之机会，以扶助之，实为友邦道义上应尽之义务。故吾人认为凡有供给兵器及借贷款项于中国，足以助长内乱者，皆有禁止之必要。自大正八年以来，我政府对于此事，曾尽权力所能及之范围，施以最严重之取缔。此项方针，至今不变。若外国一方面标榜不干涉中国内政，一方面仍供给兵器或借款与中国之一党派，以备其与敌党战争，可谓完全自相矛盾也。

第二、中国宜由何人掌握政权，及何种政策为最健全适当，当然须由中国国民自决之。使其政策适合于中国国民之性质，而又能致国内之繁荣，增国际间之信望者，则其政策当然可行。如其不能副此期望者，自然将归于消灭。华人之国家的生活，乃以数千年之历史为背景，且受本国特别环境所刺

激，渐次发达以至于今日。故无论何国，若欲以自己为本位，在中国强行其所拟定之政治，或社会组织之计划，必永远无成功之日。

第三、至我国民在中国之生命财产，无论中国局面如何，当然有受保护之权利，并享有全世界所公认国际法上之一切保障。即使中国有如何政治上社会上之变革；上述之根本权利，不得稍受限制或变更。且现在在中国政界任何方面，亦未闻有否认此权利者。虽有数处地方，对于不良分子之跋扈，未能充分取缔，但此种现象，一俟该地方政情平定后，未尝无逐渐改善之希望。以目前言，吾人仅能与各地之握有政权者，努力接触，使日侨之生命财产，得适当之保护。截至今日止，大体已得达其目的矣。

吾人声明一方面保留关于吾人法律上地位问题，俟诸将来解决；一方面仍顾全中、日之亲善。对于中国国民之合理希望，当以充分之同情与理解考虑之。若中国方面，能如吾人之所期望，以稳健平衡之精心相待，则改订条约之交涉，必可顺利进行，绝无疑义矣。兹就于中、日两国间诸问题之全体，约言我政府之方针：

第一、尊重保全中国之主权及领土，对于中国之内乱，严守绝对不干涉主义。

第二、期望增进两国共存共荣之关系，及经济上之提携。

第三、对于中国国民合理的希望，以同情与好意迎之，不辞协力进行，使之实现。

第四、对于中国之现状，尽量取忍耐宽大之态度，同时用

合理的手段，竭力拥护我国正当重要之权利及其利益。

（载〔英〕怀德著：《中国外交关系略史》第149—151页，
商务印书馆1928年初版）

美国凯洛格国务卿声明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在目前对于中国情势正在议论纷纷的时候，我认为明白地说明国务院对于关税自主问题及放弃治外法权问题所取的态度，实为我应尽的职务。

美国一向希望中国团结独立和繁荣。它希望在我们对华条约中所规定的关税控制和治外法权尽早放弃。为了这个目的，美国于一九〇三年的条约作了关于放弃治外法权的宣告，且又缔结了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的华盛顿条约，在约中规定于该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召开一个关税会议。

自从华盛顿条约谈判以后，美国曾经准备，而且现在仍在准备着，与中国任何政府或任何能代表中国或代中国发言的代表谈判，不仅谈判华盛顿条约的二五附加税之实行，而且谈判关税控制之完全放弃，及恢复中国的完全关税自主。

不过，美国期望得到最惠国待遇，期望不致在关税或他种课税上有不利于美国及其国民，而不利于他国国民的差别待遇，不致因别国得到特权而受到差别待遇，并期望在华贸易机会均等的门户维持开放，而且，更期望中国对美国侨民及其财产与权利提供的一切保障。

治外法权委员会的建议无须另订条约即能实行。美国准